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雪玉
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峻

被上訴人　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育才

被上訴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而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茲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如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